

元智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6.12.29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8.12.29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訂定通識教育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成立通識教育中心，負責通識教學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4－6人，由各當然委員推薦，校長同意後任命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通識教育政策之訂定。
二、通識教育方針之訂定。
三、通識教學課程及師資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四、其他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一般議案須有1／2以上委員出席，重要議案須有2／3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